

绍兴市上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
2025年上虞区卫生健康（公共场所、学校卫生、医疗
机构等）监督检测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人：绍兴市上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2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与技术参数	4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7
第四部分 拟定合同	8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绍兴市上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2025年上虞区卫生健康（公共场所、学校卫生、医疗机构等）监督检测项目进行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一、采购方式：分散服务市场-竞价

二、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情况介绍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元）
1	2025年上虞区卫生健康（公共场所、学校卫生、医疗机构等）监督检测	1	项	对相关公共场所、学校卫生、医疗机构等单位按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进行监督检测	200000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一般资格条件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特定条件

3.1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所有费用，包含设备投入费、人工费、材料费、水电费、服务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3.2 投标单位应为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实验室检测机构（洁净环境检验）资质认定并取得计量认证证书（CMA 或 CMAF）的专业检测机构，并提供相关证书。

3.3 因项目特殊性，为保证样品时效性，检测样品从采集到送检不得超过4小时；供应商需具有保证检测工作正常开展的检测设备、专业检测技术人员，采样时须规范着装并佩戴工作牌或出示检测公司出具的身份证明。检测技术服务能力能满足卫生监督日常工作需要，随时保障双随机检查执法需要。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可以依法对个别监测项目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与技术参数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判定依据	计划检测单位数量	检测项目	单位样本数	计划样本总数	备注
1	医疗机构 (口腔)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15982-2012)、《医疗机构口腔诊疗器械消毒技术操作规范》、《牙椅水路系统清洗消毒技术规范》(DB33/T 2307-2021)《消毒技术规范》卫生部(2002年)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口腔医疗机构(含口腔科)30家	口腔诊疗用水: 菌落总数	1	30	
				灭菌包或车针的无菌检查	2	60	
				医务人员卫生手: 菌落总数	2	60	
				紫外线灯辐照强度	1	30	
2	医疗机构 (污水)	《医疗机构污水排放要求》(GB18466-2005)、《绍兴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 2018年区、县(市)卫生计生局工作目标任务书的通知》(绍卫计发[2018]120号)	10家	沙门氏菌、志贺氏菌、粪大肠菌群、总余氯、PH、化学需氧量(COD)、生化需氧量(BOD)、悬浮物(SS)、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挥发酚、总氰化物、镉、六价铬、砷、铅、银	1	10	
3	医疗机构 (消毒供应室)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15982-2012)	配备消毒供应室5家	物表: 菌落总数	1	5	
				环境空气: 菌落总数	1	5	
				消毒及灭菌器械各2件菌落总数	4	20	
				使用中消毒剂: 菌落总数	1	5	
4	医疗机构 (透析室)	《血液透析及相关治疗用水》(YY0572-2015)	2家区级医院	透析用水: 细菌总数、内毒素	1	2	
				透析液: 细菌总数、内毒素	1	2	
5	医疗机构	《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WS507-2016) 7.3.2	5家	内镜洗脱液: 菌落总数	3	15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15982-2012)A5.3.3"		内镜终末漂洗水: 菌落总数	3	15	
6	游泳场所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制要求》(GB37488-2019)、《游泳场所卫生标准》(GB9667-1996)	36次=18家*2次(7、8月各一次)	游泳池水浑浊度、pH、游离性余氯、尿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72	
				浸脚池水游离性余氯	2	72	
7	住宿场所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制要求》(GB37488-2019)、《旅店业卫生标准》(GB9663-1996)	90家	棉织品细菌总数	10	900	棉织品样本需供应商采购
				杯具细菌总数	2	180	

)	30	淋浴用水嗜肺军团菌	1	30	
8	沐浴场所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制要求》(GB37488-2019)、《沐浴场所卫生规范》、《公共浴室卫生标准》(GB9665-1996)	40家	棉织品细菌总数	4	160	棉织品样本需 供应商采购
				拖鞋细菌总数, 真菌总数	2	80	
				修脚工具细菌总数、真菌总数	2	80	
				沐浴用水嗜肺军团菌、池水浊度	1	40	
9	美容美发场所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制要求》(GB37488-2019)、《理发店、美容室卫生标准》(GB9666-1996)	110家	美容美发工具细菌总数	2	220	棉织品样本需 供应商采购
				棉织品细菌总数	2	220	
10	其他公共场所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制要求》(GB37488-2019)、《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GB9664-1996)、《商场(店)、书店卫生标准》(GB9670-1996)、《公共交通等候室卫生标准》(GB9672-1996)	5家	室内空气中CO ₂ 、CO、PM ₁₀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电影院可能重复使用的3D眼镜细菌总数	3	15	
11	集中空调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394-2012)及以上标准	20家	冷却水中嗜肺军团菌、异养菌总数、游离氯	2	40	
				风管内表面积尘量、细菌总数、真菌总数	2	40	
				送风质量PM ₁₀ 、细菌总数、真菌总数、β-溶血性链球菌、	3	60	
12	二次供水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5家	出水色度、浑浊度、肉眼可见物、臭和味、pH值、消毒剂余量	1	5	
13	中小学校(双随机)	《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2010、《学校卫生综合评价》GB/T18205-201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20家	教室采光(窗地面积比)、照明(课桌面照度及均匀度、黑板面照度及均匀度)及教室人均面积。	2	40	现场监测结束后, 七个自然日出检测报告。
				学校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水质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和消毒剂余量。	2	40	
14	幼托机构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	5家	托幼机构儿童活动室的直接天然采光、采光系数、窗地面积比、照度平均值	1	5	棉织品样本需 供应商采购
				直饮水、开水: 菌落总数, 总大肠菌群	2	10	

				棉织品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	5	25	
				杯具细菌总数、大肠菌群	5	25	
15	托育机构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	5家	托育机构儿童活动室的直接天然采光、采光系数、窗地面积比、照度平均值	1	5	
				直饮水、开水：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	2	10	
16	消毒餐饮具	GB14934-2016	24次=6家*4次(第三、四季度每季度一次,2026年第一、二季度)	感官要求、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仅限于化学消毒法)	10	240	现场监测结束后，七个自然日出检测报告
				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10	240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总体要求	对相关公共场所、学校卫生、医疗机构等单位按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进行监督检测，并及时出具检测报告等业务。
验收方式及标准	检测报告送达指定位置，确保数量和质量符合要求，并接受采购方对检测情况的质控。
付款条件	检测频次根据实际需求确定，项目工作完成后经采购方验收，并以双方确认的实际检测数量作为结算依据，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1月30日止。
售后服务	供应商承诺应配合采购方的要求按时进行检测，随时保障双随机检查执法需要，在接到采购人电话或有事情临时更改后，须在 24小时内指派技术人员进行沟通。

3	医疗机构 (消毒供应室)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GB15982-2012)	配备消毒供应室5家	物表: 菌落总数	1	5			
				环境空气: 菌落总数	1	5			
				消毒及灭菌器械各2件菌落总数	4	20			
				使用中消毒剂: 菌落总数	1	5			
4	医疗机构 (透析室)	《血液透析及相关治疗用水》(YY0572-2015)	2家区级医院	透析用水: 细菌总数、内毒素	1	2			
				透析液: 细菌总数、内毒素	1	2			
5	医疗机构	《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WS507-2016) 7.3.2	5家	内镜洗脱液: 菌落总数	3	15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15982-2012)A5.3.3"		内镜终末漂洗水: 菌落总数	3	15			
6	游泳场所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制要求》(GB37488-2019)、《游泳场所卫生标准》(GB9667-1996)	36次=18家*2次(7、8月各一次)	游泳池水浑浊度、pH、游离性余氯、尿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72			
				浸脚池水游离性余氯	2	72			
7	住宿场所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制要求》(GB37488-2019)、《旅店业卫生标准》(GB9663-1996)	90家	棉织品细菌总数	10	900			棉织品样本需供应商采购
				杯具细菌总数	2	180			
			30	淋浴用水嗜肺军团菌	1	30			
8	沐浴场所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制要求》(GB37488-2019)、《沐浴场所卫生规范》、《公共浴室卫生标准》(GB9665-1996)	40家	棉织品细菌总数	4	160			棉织品样本需供应商采购
				拖鞋细菌总数, 真菌总数	2	80			
				修脚工具细菌总数、真菌总数	2	80			
				沐浴用水嗜肺军团菌、池水浊度	1	40			
9	美容美发场所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制要求》(GB37488-2019)、《理发店、美容室卫生标准》(GB9666-1996)	110家	美容美发工具细菌总数	2	220			棉织品样本需供应商采购
				棉织品细菌总数	2	220			

10	其他公共场所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制要求》(GB37488-2019)、《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GB9664-1996)、《商场(店)、书店卫生标准》(GB9670-1996)、《公共交通等候室卫生标准》(GB9672-1996)	5家	室内空气中CO ₂ 、CO、PM ₁₀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电影院可能重复使用的3D眼镜细菌总数	3	15			
11	集中空调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394-2012)及以上标准	20家	冷却水中嗜肺军团菌、异养菌总数、游离氯	2	40			
				风管内表面积尘量、细菌总数、真菌总数	2	40			
				送风质量PM ₁₀ 、细菌总数、真菌总数、β-溶血性链球菌、	3	60			
12	二次供水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5家	出水色度、浑浊度、肉眼可见物、臭和味、pH值、消毒剂余量	1	5			
13	中小学校(双随机)	《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2010、《学校卫生综合评价》GB/T18205-201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20家	教室采光(窗地面积比)、照明(课桌面照度及均匀度、黑板面照度及均匀度)及教室人均面积。	2	40			现场监测结束后,七个自然日出检测报告
				学校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水质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和消毒剂余量。	2	40			
14	幼托机构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	5家	托幼机构儿童活动室的直接天然采光、采光系数、窗地面积比、照度平均值	1	5			棉织品样本需供应商采购
				直饮水、开水: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	2	10			
				棉织品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	5	25			
				杯具细菌总数、大肠菌群	5	25			
15	托育机构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	5家	托育机构儿童活动室的直接天然采光、采光系数、窗地面积比、照度平均值	1	5			

				直饮水、开水：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	2	10			
16	消毒餐饮具	GB14934-2016	24次=6家*4次（第三、四季度每季度一次，2026年第一、二季度）	感官要求、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仅限于化学消毒法）	10	240			现场监测结束后，七个工作日检测报告。
				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10	240			

三、费用支付

1. 本合同总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2. 项目工作完成后经采购方验收，并以双方确认的实际检测数量作为结算依据，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将监督检查任务委托乙方后，明确告知乙方检测对象、检测项目、要求执行的监督检查标准和完成期限等要求。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实际工作进度落后于计划工作进度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加班或增加资源配置，确保监测项目按期完成。

2. 甲方要对乙方的监督检查工作以及人员、环境、设备、管理体系等进行监督，并对乙方的检测、报告等服务的真实性、可靠性、规范性等进行监督；

3. 甲方应将甲方实验室的有关检测工作质量保证规定和实验室公正性、保密性规定告知乙方，并要求乙方共同遵守；

4. 除非甲方对此次监测的要求、数量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提出修改，乙方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5. 甲方如发现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终止该项目。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要遵守双方所签订的协议，认真履行职责；乙方需根据资料制定相应的监测计划，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采样和监督检查。

2. 乙方如在监督检测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因项目特殊性，为保证样品时效性，检测样品从采集到送检不得超过4小时；

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监督检测工作，乙方应在现场采样完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并送达至指定接收处，并保证检测结果的真实、可靠，因乙方提供的检测服务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有造假，需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4. 乙方需具有保证检测工作正常开展的检测设备、专业检测技术人员，采样时须规范着装并佩戴工作牌或出示检测公司出具的身份证明。检测技术服务能力能满足卫生监督日常工作需要，2小时内响应并到达指定地点。除不可抗拒原因外，导致工作开展延误的，按合同金额5%作为违约金扣除，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的由供应商承担。

5. 乙方保证在监督检测工作中遵守公正、准确的原则，必须对检测结果保密，除法律规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或被处罚的，供应商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处罚金额等；

6. 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和日常的监督管理；

7. 乙方如发现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有权终止该项目。

六、违约责任

1. 监测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要求，凡在项目结束前发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偿复检直至符合质量要求，并承担复检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出现遗漏或新增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及时给予监测；如因实际监测数量未到合同约定数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3、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完成项目服务或甲方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

无效,按以下规定处理:乙方不能按期完成的,每推迟1天扣除合同总价的0.1%;
甲方中途变更的,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直接经济损失。

七、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向当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2.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九、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合同各方适格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签章):

乙 方: (签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 期:

日 期: